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李容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传真	029-81566685	029-81566685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49,337,830.71	4,687,722,378.57	4,687,722,378.57	37.58	4,728,090,2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8,290,790.24	2,962,587,120.31	2,962,587,120.31	8.63	2,891,655,340.84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97,531.06	57,135,018.64	57,135,018.64	543.21	-76,708,770.84
营业收入	3,680,168,521.04	2,280,460,646.74	2,280,460,646.74	61.38	1,708,325,05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53,941.30	70,931,779.47	70,931,779.47	313.85	-54,672,1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885,836.22	41,017,667.12	41,017,667.12	555.54	-122,135,98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2.42	2.42	增加7.06个百分点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3	0.13	323.0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3	0.13	323.08	-0.11

注:调整情况请详见本摘要3.3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中"(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8,4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8.32	98,674,385	94,771,512	质押	73,500,00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18.04	97,166,520	97,166,520	无	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6.60	35,558,532	35,558,532	质押	35,558,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057,015	0	无	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900,000	0	无	0
张珍霞	境内自然人	1.53	8,264,214	0	无	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7,000,082	0	无	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080,884	0	无	0
胡中祥	境内自然人	0.94	5,080,000	0	未知	3,600,00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0.93	5,017,1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0,057,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057,01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张珍霞	8,264,214	人民币普通股	8,264,214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7,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8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80,884	人民币普通股	5,080,884
胡中祥	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0
钟宝申	5,017,188	人民币普通股	5,017,18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0,488	人民币普通股	4,460,488
李振国	3,902,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02,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说明:下图反映2015年1月14日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光伏装机量增至45.4GW,较2013年增长16.4%,中国、美国、日本成为全球光伏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国内光伏产业迎来发展机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新的市场格局初步形成,全产业链整合加速,分布式发电市场崛起。与此同时,欧美等主要光伏市场高筑贸易壁垒,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影响短时间内仍无法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紧抓政策机遇,以制造低成本高品质产品为核心,在精细化成本控制、前瞻性营销布局、加大自主创新、高效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上优先配置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打造成本优势与规模优势型企业。公司依托雄厚的科研实力和精细化管控手段,按计划顺利导入各项专利技术成果,产品品质提升与成本降低的成绩显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2.54亿元,比2013年增长62.80%。多次拉晶技术、金刚线切割技术、细线化和薄片化等技术的应用使公司的非硅成本同比降低12.79%,形成了明显的成本优势。2014年底,公司的单晶硅棒和硅片年产能均达到3GW。公司规模化优势既保障了订单消纳能力和快速交货能力,又提高了公司在原料采购和设备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优势。

2、以"挖掘、推广单晶产品价值"为竞争战略,灵活市场布局,致力于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单晶产品的价值优势,加强同业合作,加大对单晶产品价值的推广力度,提高了市场对单晶产品的接受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台湾、韩国、日本等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地位,客户响应能力及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单晶硅片(折标准片)出口销售海外市场1.55GW,占全年销量(含受托加工)的77.05%。据2014年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显示,公司产品出口占我国单晶硅片出口份额的37.4%(按金额计算),依然是单晶硅片出口份额最大的企业。

3、产业链整合与新业务的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公司启动产业链整合,收购了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产业链拓展至组件业务;公司新建光伏电站项目60MW,已并网的30MW同心发电项目实现发电收入3,968.57万元;公司投资新建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面开展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并致力于为光伏电站系统维护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公司的半导体业务也得到了持续发展。

4、公司营运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风险防范体系,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强化内部核算机制,保证了成本优势的实现;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为111天,同比减少27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38天,同比减少20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8%,同比增加7.06个百分点。

5、顺利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927.23万股股票,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0亿元,同比增长61.38%;总资产64.49亿元,净资产32.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4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80,168,521.04	2,280,460,646.74	61.38
营业成本	3,054,336,785.00	2,000,842,976.93	52.65
销售费用	38,860,513.99	25,145,057.79	54.55
管理费用	171,597,707.74	119,367,628.62	43.76
财务费用	78,763,928.35	64,824,255.25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97,531.06	57,135,018.64	5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92,288.91	-274,992,236.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90,435.48	-318,186,425.9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54,017,821.37	156,029,992.44	62.80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硅片销量(含受托加工)同比增加62.6%,使得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0,168,521.04元,比上年度增加61.38%。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	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说明
硅片(万片)	销量	43,593.87	26,810.54	62.6%	生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
	产量	48,261.17	27,152.53	77.7%	新投入设备及厂房,产能增加。
	库存量	8,568.07	4,091.96	109.4%	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增加。
硅棒(吨)	销量	343.93	610.86	-43.7%	自有切片产能提高,内部切片领用硅棒增加,对外硅棒销量减少。
	产量	8,947.56	5,987.62	49.4%	新投入设备及厂房,产能增加。
	库存量	484.43	842.21	-42.5%	自有切片产能提高,内部切片领用硅棒增加,库存量减少。

(3)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组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54,891,664.73元,电力实现销售收入39,685,729.15元,上述新业务收入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例为5.29% 。

(4)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44,556,015.71	17.51
第二名	450,245,738.98	12.23
第三名	376,967,631.34	10.24
第四名	152,494,647.96	4.14
第五名	144,325,917.11	3.92
合 计	1,768,589,951.10	48.04

3 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新能源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3,054,336,785.00	100.00	2,000,842,976.93	100.00	52.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单晶硅棒	主营业务成本	91,894,702.46	3.01	140,036,219.56	7.00	-34.38
硅片	主营业务成本	2,606,509,582.19	85.34	1,638,138,292.43	81.86	59.11
多晶硅料	主营业务成本	140,425,248.73	4.60	102,965,397.46	5.15	36.38
聚乙二醇	主营业务成本	2,266,070.95	0.07	2,192,303.51	0.11	3.36
碳化硅粉	主营业务成本	7,640,565.19	0.25	8,555,017.97	0.43	-10.69
受托加工	主营业务成本	11,205,272.51	0.37	18,796,655.12	0.94	-40.39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11,404,568.90	0.37	0.00	0.00	不适用
太阳能组件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37,351,487.94	4.50	88,848,170.55	4.44	54.59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45,639,286.13	1.49	1,310,920.33	0.07	3,381.47
合计		3,054,336,785.00	100.00	2,000,842,976.93	100.00	52.65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为3,054,336,785.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65%,其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份额扩大,国际销售量增大,销售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356,662,458.13	13.80
第二名	288,638,791.88	11.17
第三名	124,163,263.56	4.80
第四名	123,167,793.52	4.77
第五名	94,308,394.99	3.65
合 计	986,940,702.08	38.19

4 费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本期较上期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8,860,513.99	25,145,057.79	13,715,456.20	54.55%
管理费用	171,597,707.74	119,367,628.62	52,230,079.12	43.76%
财务费用	78,763,928.35	64,824,255.25	13,939,673.10	21.50%
所得税费用	20,631,106.26	20,660,183.86	-29,077.60	-0.14%

说明:

(1)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38,860,513.9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55%,其主要原因是:国际销售增加,海外销售代理费和运费增加。

(2)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171,597,707.7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76%,其主要原因是:研发中心研发力度加大,研发费用增加。产能扩大及下游产线的增加,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5 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54,017,821.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254,017,821.3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7.7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0

(2)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成功完成研发并顺利导入生产全面推广的重点技术成果有:单晶快速生长技术、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太阳能单晶硅片高效清洗工艺技术、提高太阳能硅单晶转换效率研究、高效晶硅生长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等。公司目前正在全面导入生产的单晶快速生长技术,将实现单晶生产速率30-40%的提升,不仅大幅缩短了长晶时间,提升了单炉产能,而且有效改善了单晶性能,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品质。以上研发成果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在拉晶与切片环节的成本控制能力与品质保障能力,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度电成本、推进产业升级,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优势。

2014年新增的重点研发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主要包括:晶体硅材料先进检测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关键品质因素改善研究、硅片高效环保节水型清洗技术研究、硅棒机加产线自动化改善研究及设备开发、新型低COD值清洗工艺研究、单多晶组件发电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等。以上的研究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的品质提升、成本降低以及环保改善等方向,目前处于研发过程中。

根据客户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2015年度公司已计划启动的重点研究项目主要有:单晶硅材料发电性能改善研究、单晶硅材料薄片化技术研究、单晶硅材料制造工艺对后端性能影响研究、单晶产线自动化改善研究及设备开发、高效能硅片切割工艺技术与装备验证研究、新一代综合型热场技术研发等。开展上述项目研究,将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拓展新兴市场和面向未来发展提供扎实的技术保障,并有力地促进客户价值的实现,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6 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本期较上期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97,531.06	57,135,018.64	310,362,512.42	5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92,288.91	-274,992,236.54	-208,300,052.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90,435.48	-318,186,425.93	823,476,861.41	不适用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367,497,531.0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3.21%,其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当期回款增加。

7 其他

(1)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2014年经营计划,平稳推进各项工作。2014年全年实现硅片销量2GW,实现硅片销售收入31.59亿元,圆满完成全年硅片销量目标。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行业	3,680,168,521.04	3,054,336,785.00	17.01	61.38	52.65	增加4.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单晶硅棒	114,592,320.86	91,894,702.46	19.81	-33.22	-34.38	增加1.41个百分点
硅片	3,158,894,030.01	2,606,509,582.19	17.49	69.76	59.11	增加5.52 个百分点
多晶硅料	132,406,733.04	140,425,248.73	-6.06	20.15	36.38	减少12.63 个百分点
聚乙二醇	4,000,047.01	2,266,070.95	43.35	32.92	3.36	增加16.20 个百分点
碳化硅粉	9,510,051.76	7,640,565.19	19.66	-26.53	-10.69	减少14.25 个百分点
受托加工	13,044,984.37	11,205,272.51	14.10	-45.89	-40.39	减少7.93 个百分点
电力	39,685,729.15	11,404,568.90	7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组件业务	154,891,664.73	137,351,487.94	11.32	68.77	54.59	增加8.13个百分点
其他	53,142,960.11	45,639,286.13	14.12	787.93	3,381.47	减少63.98 个百分点
合计	3,680,168,521.04	3,054,336,785.00	17.01	61.38	52.65	增加4.7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下转B048版)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年月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的有关通知,李振国先生提前解除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限售流通股股,另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个月。相关解质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此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钟宝申、董事李春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振国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李振国先生代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5年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2015年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提案,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钟宝申	董事长	65
李振国	董事	65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	53
胥大鹏	董事	42
邹宗海	董事	35
田高良	独立董事	8
李寿双	独立董事	8
孙 卓	独立董事	8
戚承军	股东监事	24
李香菊	股东监事	7.5
贺 婧	职工监事	6.6
黄立新	副总经理	60
王晓哲	副总经理	5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十一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10.50万元,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到账,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1,89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3,105,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329,493,234.93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774,583.36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8,386,348.4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5,179,744.8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1,8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65,543.5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0,638,947.5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633,199.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2年5月29日,隆基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37,032万元变更为116,646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77,605.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原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中三期项目192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77,605.00万元变更为43,537.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2,578.00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43,537.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及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其中公司是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保荐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银川项目和无锡项目,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公司、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民生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子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公司、子公司、民生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元)	账户性质	备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907,908.00	活期存款	仅用于500MW单晶硅棒项目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286,000.00	定期存款	仅用于500MW单晶硅棒项目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1,439,291.50	活期存款	仅用于500MW单晶硅片项目
总计		113,633,199.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2,456.00万元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394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2 年5 月29 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股份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56.0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6个月,合计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8月15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1月18日到期。

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4月16日到期。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无锡隆基500MW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47.5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8月6日到期。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5)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已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该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部按期收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5,664.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无锡隆基500MW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47.5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其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500M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68.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5月29日,隆基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500M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新区,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37,032万元变更为116,646万元,减少项目投资总额20,386万元计入超募资金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6月10日,隆基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购置的192台单晶炉(原计划需购置320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司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77,605.00万元变更为43,537.00万元,减少项目投资总额34,068.00万元;于2014年8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34,06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6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1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2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是	137,032.00	43,537.00	43,537.00	13,199.27	39,496.77	-4,040.23	90.72	2014-12-31	921.79	注2	否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是		39,041.00	39,041.00	2,318.70	12,626.02	-26,414.98	注1	2013-10-31	5,190.88	注3	否
合计	-	137,032.00	82,578.00	82,578.00	15,517.97	52,122.79	-30,455.21	-	-	6,112.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040.2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片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6,414.98万,其中25,322.44万元是由于技术进步与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等原因形成的项目节余资金;1,092.54万元是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2,456.00万元投入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2012 年5 月29 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股份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56.0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2)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1月18日到期。(3)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4月16日到期。(4)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8月6日到期。(5)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该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5,664.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单个募投项目——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结余26,063.89万元,主要原因是技术进步与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500MW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32.34%,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2: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注3: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4年1-6月实现效益1,535.59万元,2014年7-12月实现效益3,654.41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MW单晶硅棒项目	年产500WM单晶硅棒/片项目	43,537.00	43,537.00	13,199.27	39,496.77	90.72	2014/12/31	921.79	注2	否
年产500MW单晶硅片项目		39,041.00	39,041.00	2,318.70	12,626.02	注1	2013/10/31	5,190.88	注3	否
合计	-	82,578.00	82,578.00	15,517.97	52,122.79	-	-	6,112.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5月30日公告),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MW单晶硅片/棒项目中500MW单晶硅片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银川变更至无锡新区;2、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5月30日公告),将500WM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融资租赁的厂房和土地,同时由于新型切片机效率较以前大幅提升50%以上,变更原100台切片机购置计划为64台新型切片机;将500MW单晶硅棒项目原自建两个综合车间安装320台单晶炉变更为自建一个综合车间安装192台单晶炉,经营租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厂房(临近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安装余下128台单晶炉;3、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12日公告),将500MW单晶硅棒项目原自建一个综合车间安装192台单晶炉,经营租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厂房(临近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安装余下128台单晶炉变更为自建一个综合车间安装192台单晶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040.2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片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6,414.98万,其中25,322.44万元是由于技术进步与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等原因形成的项目节余资金;1,092.54万元是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500MW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32.34%,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2: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注3: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4年1-6月实现效益1,535.59万元,2014年7-12月实现效益3,654.41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业务),在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范围内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11.19亿元人民币。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业务),在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范围内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为浙江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浙江乐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乐叶的资产总额为209,506,252.77元,净资产为37,887,210.97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3,217,103.05元,净利润为12,108,860.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11.19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2日

至201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8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其中,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7、8、9、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春安、钟宝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5/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2:30-14: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029-8415726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8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暨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①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②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③我们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一系列具体准则的要求,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②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